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11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科禎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被告 郭于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1年7月（推定於15日）領照出廠使用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，至111年12月2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5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271元（鈹金暨烤漆14,409元、材料費用25,862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
01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  
02 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  
03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  
04 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  
05 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  
06 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6月  
07 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0,198元（計算書  
08 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鈹金暨烤漆部分，  
09 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34,607  
10 元（計算式：14,409元+20,198元=34,607元）。

11 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12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  
13 發生，被告固有右轉彎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2車併行間格  
14 之過失，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陳柏廷亦同有於顯有  
15 妨礙他車通行處停車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  
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陳  
17 柏廷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  
18 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/  
19 10、陳柏廷之過失程度為3/10，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  
20 應減為24,225元（計算式：34,607元 $\times$ 7/10=24,225元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22 法 官 趙義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31 書記官 張裕昌

01 附表

02 -----

03 折舊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25,862 \times 0.438 \times (6/12) = 5,664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25,862 - 5,664 = 20,198$